

113 年至 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說明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6 年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工作，為建立客觀有效及具鑑別度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下簡稱顧問機構）評鑑制度，以評定顧問機構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業務之專業技術及能力，藉由彙整歷年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方式與研析「111 年至 112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執行成果，擬定「113 年至 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評鑑對象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間曾提送或補正環評書件至環評主管機關審查，且主動報名參加本計畫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本計畫第二點）
- 二、修正環評技術顧問機構參與本計畫之報名期限及申請放棄期限。（本計畫第三點）
- 三、修正評鑑作業部分內容、附圖及附表：（本計畫第四點）
 - （一）基本資料評分：修正參與評鑑顧問機構附件一表 2 之提交時間。
 - （二）主管機關評分：修正權重及參與評鑑顧問機構受託執行之環評書件時間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主管機關評分結果時間。
 - （三）評鑑委員評分：修正本項權重及部分評分項目及執行方式，受評環評書件修正為由評鑑委員會擇取 1 本進行評分。
- 四、修正整體評分結果通知時間為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本計畫第五點）
- 五、修正評鑑成績等級、「不予分級」意義說明及評鑑成績公告日期。（本計畫第六點）
- 六、修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第七點）
- 七、修正「顧問機構報名表暨基本資料表」、「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評分表」等部分內容。（本計畫附件一）

113 年至 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一、計畫目的

環境部為建立客觀有效及具鑑別度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下簡稱顧問機構）評鑑制度，以評定顧問機構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業務之專業技術及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評鑑對象

- （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提送或補正環評書件至環評主管機關（下簡稱主管機關）審查，且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報名參加本評鑑計畫之顧問機構（下簡稱參與評鑑顧問機構）。
- （二） 前項環評書件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簡稱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簡稱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等。

三、報名程序

- （一） 欲參加本計畫之顧問機構應填寫附件一之表 1「顧問機構參與評鑑報名表」，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環境部委託辦理單位。
- （二） 前項完成報名之顧問機構，除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向環境部委託辦理單位申請放棄參與者外，均將納入本計畫之評鑑對象，並由環境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刊登參與本計畫之顧問機構名單。

四、評鑑作業

評鑑作業流程如附圖，評分項目包含「基本資料評分」、「主管機關評分」及「評鑑委員評分」等 3 項，各項權重如附表，評分方式分述如下：

（一） 基本資料評分

參與評鑑顧問機構，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填寫附件一之表 2「顧問機構環評執行情形彙總表」，作為基本資料評分依據；未於前述

期限前提交者，本項評分以 0 分計算。

（二）主管機關評分

針對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參與評鑑顧問機構受託執行之環評書件，由主管機關進行「程序審查」及「定稿核備」評分，本項評分結果採平均值計算。

1. 程序審查

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進程序審查時，由主管機關依環評書件類別填寫顧問機構程序審查檢核表（詳附件二及附件三）進行評分，其餘環評書件或符合免辦程序審查規定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免辦理本項評分。

2. 定稿核備

由主管機關於環評書件進行定稿核備時，填寫顧問機構定稿核備檢核表（詳附件四）進行評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14 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5 年 1 月 15 日前，提報前 3 個月之「主管機關評分」結果。

（三）評鑑委員評分

由環境部組成評鑑委員會，針對參與評鑑顧問機構之「環評書件撰寫品質及完整性」及「顧問機構組織及能力簡報」等項目進行評分（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1.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環境部遴聘具環評相關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相關人員等組成。

2. 環評書件撰寫品質及完整性評分

（1）於參與評鑑顧問機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間受託執行之環評書件中擇取 1 本環評書件，供評鑑委員對應附件五「環評書件撰寫品質及完整性評分表」進行評分。

（2）前項環評書件之選擇方式，由評鑑委員依顧問機構提報附件一之表 2「顧問機構環評執行情形彙總表」決定。

3. 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評分

- (1) 由環境部召開評鑑委員評鑑會議，邀集參與評鑑顧問機構進行簡報。
- (2) 由顧問機構進行簡報（現場或其他經評鑑委員同意之方式）。
- (3) 前項簡報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A. 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含環評部門人力素質）。
 - B. 評鑑期間環評整體執行情形。
- (4) 評鑑委員將針對前項簡報內容、表達能力、時間掌握度及現場答覆情形等進行評分（詳附件六）。
- (5) 顧問機構未提報環評書件或未進行簡報者，由評鑑委員依據其他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五、評分結果通知

環境部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 113 年至 114 年整體評分結果，函知顧問機構。對評分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評分結果 15 日內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環境部提出申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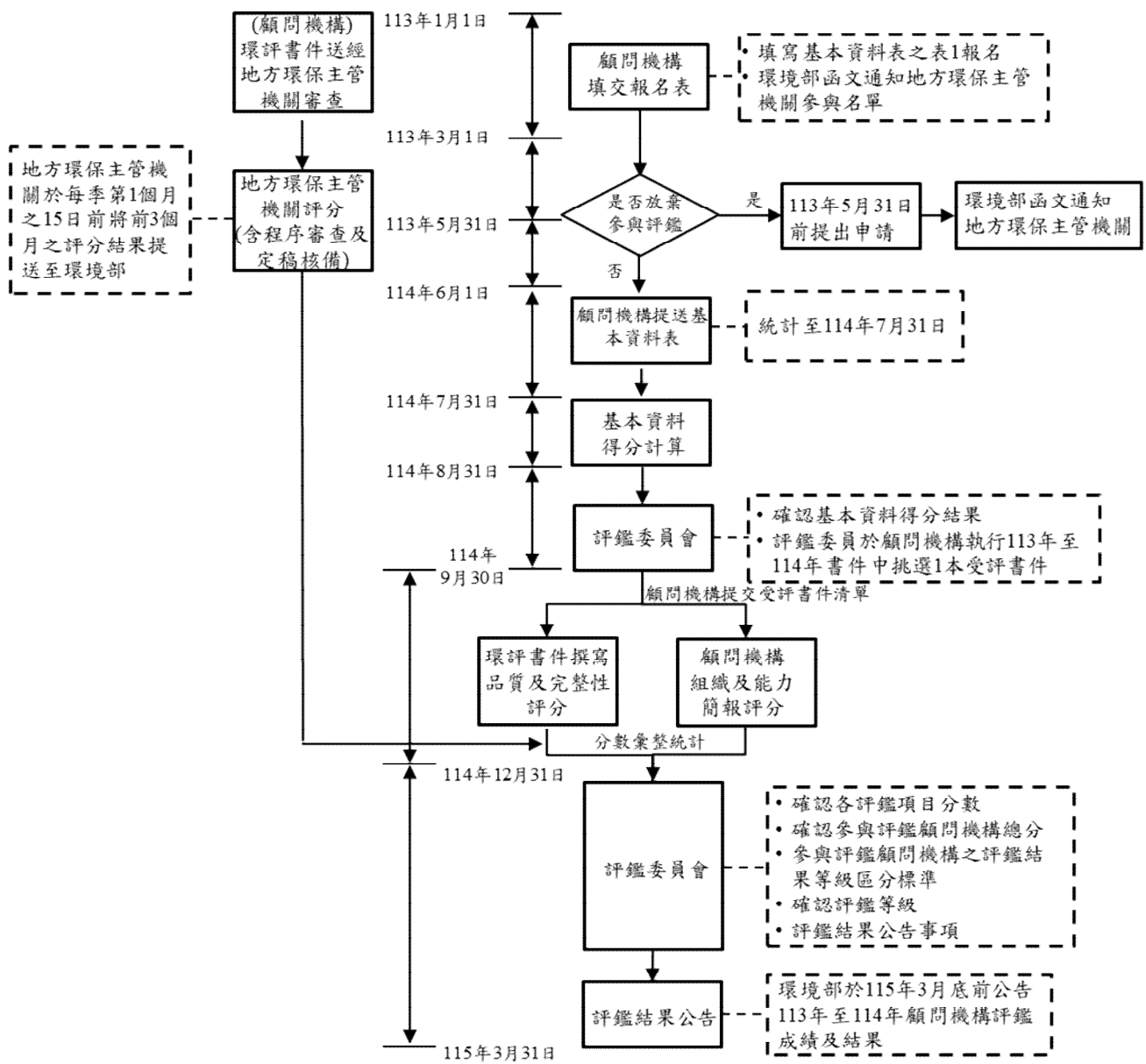
六、評鑑分級方式及成績公告

- (一) 顧問機構之評鑑成績將區分為特優、A 級、B 級、C 級及 D 級等 5 級（前 4 級為合格，D 級為不合格），其分級方式將依據評鑑分數、環評書件類別以及開發行為類別等項目，由評鑑委員開會決定之。評鑑成績等級意義說明如下：
 1. 特優：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特優。
 2.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
 3. 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4. 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5. 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6. 不予分級：113 年至 114 年上半年間提送或補正至主管機關審查之環評書件未達 1 件，或經評鑑小組認定者。

(二) 環境部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 113 年至 114 年顧問機構之評鑑成績，並擇期公開表揚獲評特優之環評顧問機構。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計畫執行過程，如環境部另已訂定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辦法，本計畫即終止，另依該評鑑作業辦法辦理。



附圖 本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表 評鑑項目及權重

項目	權重	細項指標	細項指標權重	備註
一、基本資料評分	5%	環評部門人力素質	5%	年資、學歷、專長
二、主管機關評分	45%	1.程序審查	20%	依程序審查調查表評分
		2.定稿核備	25%	依定稿核備調查表評分
三、評鑑委員評分	50%	1.環評書件撰寫品質及完整性	25%	(1) 開發行為目的及內容 (2) 環境現況調查 (3) 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4)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5) 其他章節所撰寫之內容 (6)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完整性
		2.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	25%	(1) 由顧問機構進行簡報 (2) 簡報內容： A. 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含環評部門人力素質） B. 評鑑期間環評整體執行情形 (3) 簡報表達能力及時間掌握度 (4) 現場答覆情形

附件一、113 年至 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顧問機構報名表暨基本資料表

顧問機構名稱：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電子檔請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下載。

二、請參與評鑑之顧問機構詳細填寫表 1 至表 2 之基本資料內容（各表請加蓋大小章），請於期限前以掛號函件寄回環境部委託辦理單位。

三、隨函請檢附下列資料（電子彩色掃描檔）：

（一）貴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執行人員之學歷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二）貴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執行人員之技師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三）貴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執行人員之勞健保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四）貴公司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簽名頁影本（請加蓋大小章）。

（五）貴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完成其他環保專業訓練班課程之佐證資料。

四、基本資料表請據實加以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致損害他人權益者，得依刑法第 210 條及（或）第 212 條追究偽造文書刑責，並取消參與評鑑資格。

表 1 顧問機構參與評鑑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資本額	元
電話			公司總人數	
EIA 部門主管		電話	分機	
		E-mail 信箱		
填表人		電話	分機	
		E-mail 信箱		

說明：基本資料請據實填報，若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者，得依刑法第 210 條及（或）212 條追究偽造文書之刑責。

填表人

EIA 部門

顧問機構

(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表 2 顧問機構環評執行情形彙總表

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從事 EIA 業務人員名冊												
代碼	姓名	專長項目編號 (註 1)	學歷/科系		證照	從事 EIA 業務 起始時間		於本機構任職 時間		於本機構任職且 從事 EIA 業務年資		備註
A						年 月		年 月				
B						年 月		年 月				
C						年 月		年 月				
D						年 月		年 月				
E						年 月		年 月				
具 EIA 評估資格者人數 ^(註 2)			人			EIA 部門現職總人數 ^(註 3)			人			
二、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提送或補正環評書件清冊（請依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序提列）												
勾選書 件 ^(註 4)	環評書件 名稱	開發單位	主管機關	書件類別	繳費 日期	審 查 現 況	提送或補正 日期	開發行為 類型 (註 5)	開發行為 類別 (註 6)	歷次審查 會議日期 (註 7)	投入人力 (註 8)	委外項目 類別及比 率 (註 9)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註 1：專長項目編號請依下表所列各項目對應編號填寫，每人以不超過 3 個(含)為限；委外項目之人力及年資請勿計入。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項目	綜合 評估者	氣象	空氣 品質	噪音 振動	水文及 水質	土壤	地質及 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 遊憩	社會 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 衛生	海洋	其他

※註 2：評鑑期間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之人數加總（數目應符合從事 EIA 業務人員名冊代碼總合）。

※註 3：EIA 部門現職總人數以實際參與 EIA 作業且至填表日仍在職。

※註 4：開發行為類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分類：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一、二…表示）

※註 5：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註 6：請依序列出歷次審查會議日期，若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之日期，請加註底線呈現。

※註 7：每件環評書件投入人力，請對應表 2 業務人員名冊之代碼填寫，如該業務人員為跨部門支援人力或於填表時已離職，請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註 8：環評書件「委外項目類別及比率」填寫說明如下：

1. 請依照「註 1」專業項目編號填寫委外之項目類別，比率請自行依照該「委外工作項目數/總工作項目數*100%」，例如，某案之總工作項目 10 項（代碼 1~10），委外 1 項（生態代碼 9），則委外工作項目比率=1/10*100%=10%。
2. 若無委外項目，則請填寫「無」。

填表人

(簽章)：_____

EIA 部門

主管(簽章)：_____

顧問機構

負責人(簽章)：_____

附件二、顧問機構程序審查檢核表（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部為辦理全國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特製作本調查表以作為日後評鑑各顧問機構之依據，請各環評主管機關協助填寫，並每季彙整受理審查之各環評書件評分結果，於次季第 1 個月 15 日前提報環境部彙整。謝謝！

受評顧問機構：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項次	項目	占分	顧問機構辦理情形
一	開發行為規劃階段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民眾表達意見，將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中	5	☐ 是 ☐ 否
二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檢具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5	☐ 是 ☐ 否
三	於送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公開會議	5	☐ 是 ☐ 否
四	將書面、網站、公開會議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中	10	☐ 是 ☐ 否
五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情形		
(一)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		
1	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或免附證明文件已敘明理由	2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2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已敘明法規限制或訂定相關對策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二)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		
1	是否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頻率進行調查或未調查原因已敘明理由	2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2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註明之調查項目章節、頁數與本文內容相符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三)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符合規定，且依附表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5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四)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	10	☐ 是 ☐ 否，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性」等不確定文字____項（扣2分/項）
(五)	其他依作業準則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章、節內容)及審查要件(圖、表)	1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註：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環評主管機關：

承辦人：

總分：_____分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顧問機構程序審查檢核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環境部為辦理全國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特製作本調查表以作為日後評鑑各顧問機構之依據，請各環評主管機關協助填寫，並每季彙整受理審查之各環評書件評分結果，於次季第 1 個月 15 日前提報環境部彙整。謝謝！

受評顧問機構：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項次	項目	占分	顧問機構辦理情形
一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已更新敘明法規限制或訂定相關對策	10	☐ 更新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二	依作業準則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章、節內容）及審查要件（圖、表）	1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三	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0條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一)	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6	☐ 是 ☐ 否，不符合____案（扣2分/案）
(二)	參酌範疇界定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敘明其辦理情形。	4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四	依作業準則評估書初稿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符合規定且依附表填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二)	替代方案依附表九填寫	4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三)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	16	☐ 是 ☐ 否，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性」等不確定文字____項（扣2分/項）
(四)	綜合管理計畫依規定，應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	5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五)	將有關機關意見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編製於評估書中	5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1分/項）

註：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環評主管機關：

承辦人：

總分： 分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顧問機構定稿備查檢核表（定稿核備）

環境部為辦理全國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特製作本調查表以作為日後評鑑各顧問機構之依據，請各環評主管機關協助填寫，並每季彙整受理審查之各環評書件評分結果，於次季第 1 個月 15 日前提報環境部彙整。謝謝！

受評顧問機構：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項次	項目	占分	顧問機構辦理情形
一	環評書件定稿核備誤繕情形	15	誤繕項目數：____項（扣3分/項）
二	歷次會議紀錄、意見（含書面審查）回覆編列情形	15	漏列：____項（扣3分/項）
三	意見回覆本文對應頁碼編列情形	5	漏列：____項（扣1分/項）
四	環評書件電子檔缺失	10	缺失項目數：____項（扣2分/項）
五	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		
（一）	審查過程自行增加申請內容而未主動提醒、告知者	10	☐ 是（扣10分） ☐ 否
（二）	經審查認定開發單位環評主動承諾內容超出環評範圍或具有確實執行難度	10	☐ 是（扣10分） ☐ 否
六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一）	審查過程自行增加申請內容而未主動提醒、告知者	10	☐ 是（扣10分） ☐ 否
（二）	綜合論述（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或第三十八條）完整及正確	10	☐ 是 ☐ 否，不符合____項（扣2分/項）
七	歷次送審書件內容明顯瑕疵	15	瑕疵項目數：____項（扣5分/項），上述扣分者，請填寫明顯瑕疵紀錄： 1. 2.

註：

- 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 若主管機關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或環評書件為變更內容對照表、因應對策等無綜合論述，項目無法評分，則該項目免給予評分，其總成績以其他評分項目成績總和，按比例以總分為 100 分計算之。

環評主管機關：

承辦人：

總分：_____分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環評書件撰寫品質及完整性評分表

受評顧問機構：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項次	項目				
請評鑑委員針對環評書件內容以下項目撰寫之清楚度、完整度及正確性進行評鑑					
環 評 書 件 撰 寫 品 質 及 完 整 性	一、開發行為目的及內容 二、環境現況調查 三、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四、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五、其他章節所撰寫之內容 六、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完整性				
其 他 意 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height: 100px;"></td><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總分</td></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td></td></tr> </table>		總分		
	總分				

註：

一、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二、評分等級意義及參考級距說明：

等級	特優	A級	B級	C級	D級
等級意義	特優	優	良	尚可	不合格，差

評鑑委員(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評分表

受評顧問機構：

書件名稱：

項次	項目				
請評鑑委員針對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進行評鑑					
顧問機構組織及技術能力簡報	一、由顧問機構進行簡報（現場或其他經評鑑小組同意之方式） 二、簡報內容： （一）顧問機構組織管理及技術能力（含環評部門人力素質） （二）評鑑期間環評整體執行情形 三、簡報表達能力及時間掌握度 四、現場答覆情形				
其他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height: 100px;"></td><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總分</td></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td style="height: 100px;"></td></tr> </table>		總分		
	總分				

註：

一、開發行為類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分類。

二、評分等級意義及參考級距說明：

等級	特優	A級	B級	C級	D級
等級意義	特優	優	良	尚可	不合格，差

評鑑委員(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